

# 云南省教育厅

云教函〔2018〕114号

##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六批云南省高等学校 科技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云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现2020年全省R&D经费投入占GDP2.5%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政发〔2017〕12号）精神，为加快高校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集聚一批高水平创新人才，提升高校自主创新能力，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六批云南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培养和聚集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为导向，培育一批能组织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和成果转移转化的优秀创新群体，组织开展对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或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具有促进作用的基础性研究、前瞻性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及集成创新。充分发挥所依托科技创新平台的投资效益，产出标志性科技成果，支撑高校学科建设，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服务云南

经济社会发展。

## 二、申报条件

(一)创新团队以理工农医领域为重点,瞄准国家和云南省科技创新战略目标、重大科技专项以及学科前沿确定研究方向,具有明显的优势特色和成果推广应用前景。

(二)创新团队的建设应与学校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紧密结合,能够更好地支撑学校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

(三)创新团队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主要从事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对云南重点产业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带动作用,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成果转移转化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所从事的研究有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目标和标志性创新成果计划,有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和技术实现路线。

(四)团队带头人应为高校科研教学第一线的全职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研究,能够把握团队研究方向和研究过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团队带头人应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五)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稳定的研究集体,成员由7—9人组成,平均年龄不超过45周岁,最大年龄不超过55周岁。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与合作机制、合理的专业结构与年龄结构以及明确的任务分工,对团队所承担的研究任务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创新团队成员专业结构应紧密相关。

获得成果及在研项目应与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基本一致。

(六) 优先支持能够直接服务全省八大重点产业以及社会发展亟需和空白领域的创新团队。

### **三、申报限额及经费来源**

#### **(一) 申报限额**

博士学位授予高校每校推荐不超过3支，硕士学位授予高校每校推荐不超过2支，其他本科高校每校可推荐1支。

#### **(二) 经费来源**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云财教〔2016〕337号)精神，公办高校创新团队项目经费从核拨高校的生均经费中统筹列支，民办高校项目经费从云南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列支。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3年，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团队资助经费分别为60万元、40万元，各高校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安排建设数量和经费。

### **四、认定程序**

第六批云南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采取学校推荐，省教育厅认定的方式进行。省教育厅将根据学校推荐情况，在综合考虑学校优势、特色及发展规划，学校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及“双一流”建设等因素基础上择优认定。

### **五、其他事项**

(一) 请学校组织拟申报团队认真编写《云南省高等学校科

技术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1），并与相关附件材料装订成册（一式10份），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连同《云南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申报汇总表》（附件2）于2018年7月1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二）已列入校级（不含校级）及以上创新团队的不再重复立项。若新申报的科技创新团队与已建设的校级及以上创新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和内容相近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请有关学校按照推荐名额组织好初选推荐工作。

联系人：薛瑞璇、魏峻峰

联系电话：0871—65141725

电子邮箱：xrx999@qq.com

附件：1. 云南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

2. 云南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申报汇总表



---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